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民政、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民政事业、民间组织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制度；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冬季取暖救助、临时救助及流动人口中特殊困难人员临时救助等待遇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关于社会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法。对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社会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3、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实施辖区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限争议和纠纷；组织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门楼牌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5、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对辖区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6、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行为。

7、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编制数 17，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 15 人，减少 2 人；退休 2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3,866.6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3,302.11</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551.5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50.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b>564.50</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64.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5.2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681.17</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b>681.17</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18.0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782.56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4,547.78</b>	<b>支出总计</b>	<b>4,547.78</b>

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4,547.78</b>	<b>3,866.61</b>	<b>2,551.56</b>	<b>750.55</b>		<b>564.50</b>					<b>681.17</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765.22</b>	<b>3,302.11</b>	<b>2,551.56</b>	<b>750.55</b>							<b>463.11</b>	
<b>208</b>	<b>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291.58</b>	<b>281.47</b>	<b>281.47</b>								<b>10.11</b>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81.47	281.47	281.4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1										10.11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1.35</b>	<b>31.35</b>	<b>31.35</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	31.35	31.35									
<b>208</b>	<b>10</b>		<b>社会福利</b>	<b>1,370.40</b>	<b>1,175.19</b>	<b>1,083.36</b>	<b>91.83</b>							<b>195.21</b>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0.02	57.96	37.67	20.29							2.0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90.53	904.36	904.36								86.17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7.79	100.84	100.84								106.94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2.06	112.03	40.48	71.55							0.04	
<b>208</b>	<b>11</b>		<b>残疾人事业</b>	<b>290.41</b>	<b>266.11</b>	<b>266.11</b>								<b>24.30</b>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0.41	266.11	266.11								24.3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19		<b>最低生活保障</b>	<b>1,386.84</b>	<b>1,200.03</b>	<b>697.37</b>	<b>502.66</b>							<b>186.80</b>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80.38	1,196.66	695.14	501.52							183.7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6	3.38	2.24	1.14							3.08	
208	20		<b>临时救助</b>	<b>256.27</b>	<b>253.27</b>	<b>134.08</b>	<b>119.19</b>							<b>3.00</b>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2.03	72.03	46.82	25.2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4.24	181.24	87.26	93.98							3.00	
208	21		<b>特困人员救助供养</b>	<b>130.37</b>	<b>94.68</b>	<b>57.82</b>	<b>36.87</b>							<b>35.68</b>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37	94.68	57.82	36.87							35.68	
208	25		<b>其他生活救助</b>	<b>8.01</b>										<b>8.01</b>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01										8.01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210	04		<b>公共卫生</b>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29			<b>其他支出</b>	<b>782.56</b>	<b>564.50</b>				<b>564.50</b>					<b>218.06</b>	
229	60		<b>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782.56</b>	<b>564.50</b>				<b>564.50</b>					<b>218.06</b>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2.56	564.50				564.50					218.06	

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4,547.78</b>	<b>312.82</b>	<b>4,234.96</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765.22</b>	<b>312.82</b>	<b>3,452.40</b>
<b>208</b>	<b>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291.58</b>	<b>281.47</b>	<b>10.11</b>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81.47	281.47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1		10.11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1.35</b>	<b>31.35</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	31.35	
<b>208</b>	<b>10</b>		<b>社会福利</b>	<b>1,370.40</b>		<b>1,370.40</b>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0.02		60.0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90.53		990.53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7.79		207.79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2.06		112.06
<b>208</b>	<b>11</b>		<b>残疾人事业</b>	<b>290.41</b>		<b>290.41</b>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0.41		290.41
<b>208</b>	<b>19</b>		<b>最低生活保障</b>	<b>1,386.84</b>		<b>1,386.84</b>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80.38		1,380.3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6		6.46
<b>208</b>	<b>20</b>		<b>临时救助</b>	<b>256.27</b>		<b>256.27</b>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2.03		72.03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4.24		184.24
<b>208</b>	<b>21</b>		<b>特困人员救助供养</b>	<b>130.37</b>		<b>130.37</b>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37		130.37
<b>208</b>	<b>25</b>		<b>其他生活救助</b>	<b>8.01</b>		<b>8.01</b>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01		8.0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10</b>	<b>04</b>		<b>公共卫生</b>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b>229</b>			<b>其他支出</b>	<b>782.56</b>		<b>782.56</b>
<b>229</b>	<b>60</b>		<b>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782.56</b>		<b>782.56</b>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2.56		782.56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3,866.6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02.1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64.5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2.11	3,302.1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64.50		564.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3,866.61</b>	<b>支出总计</b>	<b>3,866.61</b>	<b>3,302.11</b>	<b>564.50</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3,302.11</b>	<b>312.82</b>	<b>2,989.29</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302.11</b>	<b>312.82</b>	<b>2,989.29</b>
<b>208</b>	<b>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281.47</b>	<b>281.47</b>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81.47	281.47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1.35</b>	<b>31.35</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	31.35	
<b>208</b>	<b>10</b>		<b>社会福利</b>	<b>1,175.19</b>		<b>1,175.19</b>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7.96		57.9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904.36		904.36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84		100.84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2.03		112.03
<b>208</b>	<b>11</b>		<b>残疾人事业</b>	<b>266.11</b>		<b>266.11</b>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6.11		266.11
<b>208</b>	<b>19</b>		<b>最低生活保障</b>	<b>1,200.03</b>		<b>1,200.03</b>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96.66		1,196.6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8		3.38
<b>208</b>	<b>20</b>		<b>临时救助</b>	<b>253.27</b>		<b>253.27</b>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2.03		72.03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1.24		181.24
<b>208</b>	<b>21</b>		<b>特困人员救助供养</b>	<b>94.68</b>		<b>94.68</b>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4.68		94.68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b>总计</b>	<b>312.82</b>	<b>289.36</b>	<b>23.46</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89.36</b>	<b>289.36</b>	
301	01	基本工资	80.57	80.57	
301	02	津贴补贴	73.14	73.14	
301	03	奖金	60.80	60.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5	31.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6	14.4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	3.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55	25.5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3.46</b>		<b>23.46</b>
302	01	办公费	1.20		1.20
302	07	邮电费	0.92		0.92
302	11	差旅费	1.37		1.37
302	16	培训费	2.28		2.2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40		5.40
302	28	工会经费	1.75		1.75
302	29	福利费	3.19		3.1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8		6.6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67		0.67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2,989.29</b>		<b>40.48</b>	<b>2,948.80</b>							
			<b>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b>		<b>2,989.29</b>		<b>40.48</b>	<b>2,948.8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989.29</b>		<b>40.48</b>	<b>2,948.80</b>							
<b>208</b>	<b>10</b>		<b>社会福利</b>		<b>1,175.19</b>		<b>40.48</b>	<b>1,134.71</b>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	37.67			37.67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养育金（中央直达）	20.29			20.2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津贴	877.96			877.9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体检	26.40			26.4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2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	31.15			31.15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1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	69.69			69.69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22年民生实事养老服务建设 （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	40.48		40.48								
208	10	06	养老服务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71.55			71.55							
<b>208</b>	<b>11</b>		<b>残疾人事业</b>		<b>266.11</b>			<b>266.11</b>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4.74			84.74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1.37			181.37							
<b>208</b>	<b>19</b>		<b>最低生活保障</b>		<b>1,200.03</b>			<b>1,200.03</b>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695.14			695.1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治区直达）	32.00			32.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央直达）	469.52			469.52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24			2.2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直达）	1.14			1.14							
<b>208</b>	<b>20</b>		<b>临时救助</b>		<b>253.27</b>			<b>253.27</b>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	46.82			46.8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中央直达）	25.21			25.2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87.26			87.26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救助（中央直达）	93.98			93.98							
<b>208</b>	<b>21</b>		<b>特困人员救助供养</b>		<b>94.68</b>			<b>94.68</b>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57.82			57.8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城市特困供养补助（中央直达）	36.87			36.87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b>总计</b>	<b>564.50</b>			<b>564.50</b>
229			其他支出	564.50			564.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64.50			564.5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4.50			564.50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6.68</b>	<b>6.68</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6.68</b>	<b>6.68</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68	6.68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b>总计</b>	<b>681.17</b>	<b>681.17</b>			<b>681.17</b>				
<b>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b>	<b>681.17</b>	<b>681.17</b>			<b>681.17</b>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82.56	82.56			82.5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0.08	0.08			0.08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市低保)	183.73	183.73			183.73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农村低保)	3.00	3.00			3.00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特困供养)	35.68	35.68			35.68				
疫情期间困难家庭救助物资及慰问品资金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 通知(孤儿养育)	2.06	2.06			2.06				
物价补贴	6.00	6.00			6.00				
五七工生活补助	2.01	2.01			2.01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04	0.04			0.04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 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83.00	83.00			83.00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12.00	12.00			12.00				
“*”事件伤残人员伤残鉴定费	2.24	2.24			2.24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3.00	3.00			3.00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流浪乞讨)									
2022年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	7.87	7.87			7.87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00	35.00			35.00				
关于下达2022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106.94	106.94			106.94				
关于下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2022年结算资金及2023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51.77	51.77			51.77				
关于下达2022年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22.40	22.40			22.40				
关于预拨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	6.21	6.21			6.21				
关于预拨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重度残疾)	18.08	18.08			18.08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3.50	3.50			3.50				
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	14.00	14.00			14.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47.7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4,547.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551.56 万元，占 56.11%，比上年预算减少 497.26 万元，下降 16.3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减少两人，减少两人工资及工作经费开支。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50.55 万元，占 16.50%，比上年预算减少 477.46 万元，下降 38.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今年主要使用本级资金用于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64.50 万元，占 12.41%，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50 万元，增长 44.74%，主要原因是本年老年福利等资金使用上级政府性基金，本年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标准人数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681.17 万元，占 14.98%，比上年预算减少 274.03 万元，下降 28.69%，主要原因是上年使用财政拨款结转支付流浪乞讨救助等经费，以及部分财政拨款结转上缴国库，导致 2024 年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547.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2.82 万元，占 6.88%，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5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社会保险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4,234.96 万元，占 93.12%，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4.40 万元，下降 20.5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相比较上年减少了疫情期间购买救助物资的项目支出。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66.6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64.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2.1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主要职能为社会救助工作，如养老服务，老年服务，孤儿救助，城乡低保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残疾人，流浪乞讨救助补助都归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他支出 564.5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及体检项目经费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项目经费。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302.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2.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5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社会保险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2,989.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4.87 万元，下降 24.9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相比较上年减少了疫情期间购买救助物资的项目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02.11 万元，占 100.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3 万元，增长 6.5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社会保险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2 万元，增长 9.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社会保险基数调增，养老保险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7.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6.44 万元，下降 53.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儿童福利中孤儿助学金由政府性基金承担部分，因此儿童福利款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904.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56万元，下降2.96%。主要原因是本年老年福利由政府性基金承担部分，因此老年福利款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1.84万元，下降52.59%。主要原因是2024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由政府性基金承担部分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因此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款项预算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03万元，增长25.88%。主要原因是今年按养老机构的床位数、人数、机构面积及员工数量，根据标准对养老机构各项补贴及时落实，保障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因此工作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266.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9万元，下降4.00%。主要原因是今年符合残疾人认定标准的人数减少，以及有些残疾人去世，因此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预算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96.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4.88万元，下降22.87%。主要原因是2024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符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的人数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3万元，下降61.63%。主要原因是2024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的人数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7万元，下降2.66%。主要原因是

2024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符合临时救助金发放标准的人数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1.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18万元,增长40.43%。主要原因是2024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按照去年实际发生的流浪乞讨人数估计,去年预算数与实际相差较大,因此本年增加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4.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17万元,下降47.65%。主要原因是2024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员较上年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4.6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本年无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的项目安排。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2.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9.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95.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695.14 万元用于支付城市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 26772 人次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700 元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辖区内所有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通过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打卡到城市低保户

发放程序：先由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管委会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二) 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24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 96 人次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

补贴范围：农村最低保障人群

补贴方式：通过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打卡到城市低保户

发放程序：先由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管委会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 600 元/人/月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项目名称：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6.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6.82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 168 人次

补贴标准：全年一次 2000 元

补贴范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到城市低保户

发放程序：先由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 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7.8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57.82万元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71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35元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 项目名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治区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2.00万元用于支付城市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直达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26772人次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700元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六）项目名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69.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69.52 万元用于支付城市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 26772 人次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700 元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户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七）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19】12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14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低保户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 96 人次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

补贴范围：农村最低保障人群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按 600 元/人/月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农村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八）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供养补助（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 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6.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6.87 万元用于支付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 71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35 元

补贴范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九）项目名称：临时救助（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6.82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5.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6.82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困难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168人次

补贴标准：每人每次2000元

补贴范围：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项目名称：高龄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1〕397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77.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89 岁老人 756 万元，90-99 岁老人 153.12 万元，100 岁以上老人 4.32 万元，高龄体检费 18.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80-89 岁 18706 人，90-99 岁 2023 人，100 岁以上 14 人，体检 2000 人

补贴标准：80-89 岁 75 元/人/月，90-99 岁 145 元/人/月，100 岁以上 225 元/人/月，体检费 132 元/人/年。

补贴范围：80 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一十一）项目名称：高龄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1〕397 号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实施办法和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89 岁老人 756 万元，90-99 岁老人 153.12 万元，100 岁以上老人 4.32 万元，高龄体检费 18.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80-89岁 18706人，90-99岁 2023人，100岁以上 14人，体检 2000人

补贴标准：体检费 132元/人/年

补贴范围：80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按季度按分档标准，准时、准确发放80岁以上老人津贴，同时支付老年人体检补贴。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2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3}83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1.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

补贴人数：一共789个床位

补贴标准：一次性开办费（床位每年是100张以上为5000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1000元支付），一次性开办费（床位每年是100张以下为3000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1001元支付），运营补贴（每人/月/120元）（注：自治区补贴50元，市、沙区两级补贴70元），暖气费（22元/平方米），社保（每人每月951元）

补贴范围：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费，运营补贴，暖气费，社保

补贴方式：由沙区民政局直接拨付给各个养老机构

发放程序：各社区上报-民政局审核-汇总-发放到各机构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补贴养老机构运营经费运营补贴，暖气费，社保，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1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3}83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9.6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

补贴人数：一共789个床位

补贴标准：一次性开办费（床位每年是100张以上为5000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1000元支付），一次性开办费（床位每年是100张以下为3000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1001元支付），运营补贴（每人/月/120元）（注：自治区补贴50元，市、沙区两级补贴70元），暖气费（22元/平方米），社保（每人每月951元）

补贴范围：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费，运营补贴，暖气费，社保

补贴方式：由沙区民政局直接拨付给各个养老机构

发放程序：各社区上报-民政局审核-汇总-发放到各机构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补贴养老机构运营经费运营补贴，暖气费，社保，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2年民生实事养老服务建设（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3}83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0.4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40.48万元用于民生实事养老服务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

补贴人数：一共789个床位

补贴标准：一次性开办费（床位每年是100张以上为5000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1000元支付），一次性开办费（床位每年是100张以下为3000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1001元支付），运营补贴（每人/月/120元）（注：自治区补贴50元，市、沙区两级补贴70元），暖气费（22元/平方米），社保（每人每月951元）

补贴范围：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费，运营补贴，暖气费，社保

补贴方式：由沙区民政局直接拨付给各个养老机构

发放程序：各社区上报-民政局审核-汇总-发放到各机构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补贴养老机构运营经费运营补贴，暖气费，社保，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五）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办〔2015〕158号文件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87.2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7.26万元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生活权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暂不明确（有需要救助的流浪人员就实行救助，或便民服务站送来的需要救助人员）

补贴标准：暂不明确（按实际需要救助发放补贴，如需要住所，需要返送回乡路费等）

补贴范围：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管住宿交通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安排住宿报销交通费医疗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十六）项目名称：流浪乞讨救助（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办〔2015〕158号文件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93.9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93.98万元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生活权益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暂不明确（有需要救助的流浪人员就实行救助，或便民服务站送来的需要救助人员）

补贴标准：暂不明确（按实际需要救助发放补贴，如需要住所，需要返送回乡路费等）

补贴范围：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管住宿交通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安排住宿报销交通费医疗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一十七）项目名称：儿童福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7.6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37.67万元用于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资金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42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150元

补贴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十八）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6]143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4.7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4.74 万元于发放生活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资金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 107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0 元

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

（一十九）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政办[2016] 143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1.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181.37 万元用于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本级资金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 229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10 元

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残疾生活基本保障。

（二十）项目名称：孤儿养育金（中央直达）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民发【2021】53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2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9万元用于支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全年一共42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150元

补贴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方式：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通过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社区上报-管委会审核-办公室汇总-一卡通打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十一）项目名称：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民发{2013}83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1.5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2022年以前结转再安排

补贴人数：一共 789 张床位

补贴标准：一次性开办费（床位每年是 100 张以上为 5000 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 1000 元支付），一次性开办费（床位每年是 100 张以下为 3000 元分五年付清，每年是按 1001 元支付），运营补贴（每人/月/120 元）（注：自治区补贴 50 元，市、沙区两级补贴 70 元），暖气费（22 元/平方米），社保（每人每月 951 元）

补贴范围：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费，运营补贴，暖气费，社保

补贴方式：由沙区民政局直接拨付给各个养老机构

发放程序：各社区上报-民政局审核-汇总-发放到各机构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补贴养老机构运营经费运营补贴，暖气费，社保，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64.5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74.50 万元，增长 44.74%。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高龄津贴和孤儿助学金使用政府性基金支付。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64.5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74.50 万元，增长 44.74%。主要是用于本年部分高龄津贴和孤儿助学金使用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付。

##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无新增车辆；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

##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681.1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681.1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2 年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 7.87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流浪乞讨的患者和处理无名及无人认领的尸体。

2.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82.56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的发放。

3.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83.0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的发放。

4. “\*”事件伤残人员伤残鉴定费 2.24 万元，主要用于对“\*”事件中产生的伤残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补贴和伤残鉴定费。

5.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3.50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救助孤儿，让孤儿有学可上。

6.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0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设置床位，基础设施，老年娱乐设施等。

7.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赎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5.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赎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救助补助。

8. 关于下达 2022 年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22.40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生活救助补贴，让老人老有所依。

9. 关于下达 2022 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106.9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设置床位，基础设施，老年娱乐设施等。

10.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孤儿养育） 2.06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如城乡低保人员，残疾人，孤儿等人群。

11. 关于下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 2022 年结算资金及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51.77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体检项目，使老人按时体检，关注老年人身体健康。

12. 关于预拨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 6.21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日常生活补贴，和残疾人护理人员护理补贴。

13. 关于预拨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的通知（重度残疾） 18.08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日常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人员护理补贴。

14.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城市低保） 183.73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如城乡低保人员日常生活补贴。

15.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流浪乞讨）3.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如流浪乞讨，无家可归的人员生活及护理补贴。

16.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农村低保）3.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如农村低保人员日常生活补贴

17.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特困供养）35.68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及护理补贴。

18.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0.0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生活补助。

19. 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 14.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社区精神障碍康复院，日常运营经费和建设经费。

20. 五七工生活补助 2.01 万元，主要用于五七工生活补贴。

21. 物价补贴 6.00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人员，困难群众和孤儿等需要救助的人员物价补助。

22. 疫情期间困难家庭救助物资及慰问品资金 0.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困难家庭购买防疫物资及生存所需食品。

23.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12.00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两人，工作经费相应减少。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25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4.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48万元。

2024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8.78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4辆，价值6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69.6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8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1.5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4,547.78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7个，涉及预算金额3,553.78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部门名称 (盖章)</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部门联系人</b>		李晓静	<b>联系电话</b>	5850905	
<b>年度绩效目标</b>		<p>一、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压实分散特困人员日常照料责任，做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病重残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培训，畅通社会救助求助、投诉渠道。二、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争取市级专项资金。推进骑马山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引导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系列关爱服务。推进精神卫生康复工作。争取市级专项资金，在长江路街道、友好北街道（或环卫路街道）建设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 2 个，依托专业社会组织为辖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三、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政策衔接与数据比对，规范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实现应保尽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90% 以上。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四、全面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规范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完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发现、报告及处置机制，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 95% 以上。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持续推进殡葬服务保障。组织做好重要节点殡葬服务保障工作。七、稳妥实施区划地名管理加强和改进地名管理。依法加强界线管理。</p>			
<b>年度预算(万元)</b>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315.05	
			本级安排	2,551.5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681.17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设定依据</b>	<b>分值权重</b>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助率	>=90%	民政局 2024 年 工作计划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民政局 2024 年 工作计划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95%	民政局 2024 年 工作计划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数量	=1 个	民政局 2024 年 工作计划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站建设数量	=2 个	民政局 2024 年 工作计划	履职效能
	时效指标	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民政局 2024 年 工作计划	履职效能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残疾人两项补贴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66.11	其中：财政拨款	266.11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自治区要求，按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我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助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1070人	计划标准	1023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290人	计划标准	226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元/月/人	计划标准	110元/月/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基本保障	有所提高	自定义	有所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7.82	其中：财政拨款	57.82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上级政府工作要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和护理标准为 1035 元/人/月，每月按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数	=71 人	计划标准	7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35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不断完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95.14	其中：财政拨款	695.14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每月 15 日前按 700 元/人/月标准，按时发放城市居民生活保障金，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低保户人次	=2677 2 人次	计划标准	25707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7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700 元 /人/ 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计划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6.82	其中：财政拨款	46.82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辖区内生活、教育、丧葬等困难诉求，按生活救助 1000 元、教育救助 3000 元、丧葬救助 2000 元标准发放各类救助金。提高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拨付取暖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人数	=85 人	计划标准	167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困难群众丧葬费救助人数	=20 人	计划标准	4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困难群众教育救助人数	=63 人	计划标准	8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标准	=1000 元	计划标准	1000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困难群众教育救助标准	=3000 元	计划标准	3000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困难群众丧葬费救助标准	=2000 元	计划标准	2000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机制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不断完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儿童福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7.67	其中：财政拨款	37.67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标准 1150 元的标准，每月及时、准确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保障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健康，使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孤儿人数	=42 人	计划标准	1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儿童生活费标准	=1150 元	计划标准	1150 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不断完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孤儿每人每学年发放 1 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工程助学单位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福彩圆梦孤儿助”工程项目人数	>=2 个	计划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受助儿童毕业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季度社会化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每位儿童助学费用	<=1 万元	计划标准	1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教育水平	有效提升	自定义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高龄津贴、体检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904.36	其中：财政拨款	904.36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季度分标准按时为辖区内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 80-89 岁老人人数	=18706 人	计划标准	17906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龄津贴 90-99 岁老人人数	=2023 人	计划标准	2013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龄津贴 100 岁以上老人人数	=14 人	计划标准	14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龄人员体检人次	=2000 人次	计划标准	4290 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7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75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99 周岁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14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45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以上老人津贴发放标准	=22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225 元/人/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高龄体检（自治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8.00	其中：财政拨款	29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按季度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津贴并提供免费体检，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07 万人	计划标准	19933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龄体检人数	=1.30 万人	计划标准	4290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辖区内 80 周岁以上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精准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段	2024 年 1 月	计划标准	按时发放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	=271 万元	计划标准	243.3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体检费	=27 万元	计划标准	56.6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让首府高龄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自定义	让首府高龄老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按时拨付基本生活津贴	> =95%	自定义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647.00	其中：财政拨款	647.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文件工作要求，本年度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木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7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700元/人/月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35元/人/月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自定义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区、县）比例	>=92%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自定义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自定义	有所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自定义	及时送返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自定义	进一步完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85%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85%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求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2.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每月按时按 7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提高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户人次	=2677 2 人次	计划标准	25707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7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700 元 /人/ 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政策知晓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流浪乞讨及无名尸体处理费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87.26	其中：财政拨款	87.26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实行对象上门求助、工作人员上街主动救助、部门联运救助相结合，做好我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进一步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年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人数	=56 人	计划标准	5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处理无名尸体数	=10 具	计划标准	10 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过往遇困人员临时救济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享受救助覆盖率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救助标准	=7 万元/人	计划标准	万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处理尸体费	=8500 元/人	计划标准	8500 元/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遇困人员临时救济标准	=1000 元/人	计划标准	1000 元/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医疗救助及无名尸体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证	计划标准	有效保证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1.54	其中：财政拨款	71.54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养老机构的床位数、人数、机构面积及员工数量，根据标准对养老机构各项补贴及时落实，保障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提高入住老人满意度。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9 个	计划标准	9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办养老机构使用床位数	>=786 个	计划标准	54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30 日	计划标准	3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实际使用补助经费	=120 元/床位/月	计划标准	120 元/床位/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标准	=5000 元/床位/月	计划标准	5000 元/床位/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地区民办养老机构对政府优惠政策落实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民生实事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0.48	其中：财政拨款	40.48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建成 2 个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15 个社区（村）日间照料中心（站），积极引导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力争到 2022 年底，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80% 以上；为 200 目标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为下一步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依据。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提升）养老服务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实施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成本	=40.48 万元	计划标准	85.5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进一步增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各民族大团结	计划标准	进一步增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各民族大团结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24	其中：财政拨款	2.24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严格按照辖区农村低保居民人户数，每月及时按 600 元/人/月标准准确打卡发放城市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其生存，更好的融入社会、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户人次	=96 人次	计划标准	98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标准	=6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600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自定义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计划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养老机构政府补贴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0.84	其中：财政拨款	100.84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养老机构的床位数、人数、机构面积及员工数量，根据标准对养老机构各项补贴及时落实，保障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效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保障水平过低，有效供给不足和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提高入住老人满意度。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享受政府补贴的养老机构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使用养老床位数	> =800 张	计划标准	768 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资助条件的养老机构受助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对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的动态管理率	> =7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快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持续 推进	计划标准	持续 推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民办养老机构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自治区工作要求，我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促使社会救助工作中摸底排查、定期复核等环节更加透明、公正，坚决杜绝“漏保”“错保”等风险隐患，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服务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向办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天内	自定义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 =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自定义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b>项目名称</b>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做好安排布署，大力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改造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床位数	=30 张	计划标准	30 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面积	=15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1500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改造项目按时开工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环境水平及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安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民政局

2024年2月8日